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 有限公 司）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 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保證公 司持續、規範、健康地發展，進 一步完善公 司治理結構，發展落實公 司附屬公 司（「本集團」）環境、社會 管治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 市公 司治理準則》、《公 司章程》、《 海證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證所 市規則》」）、《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 市規則》（「《港 所 市規則》」） 其 有關規定，公 司設立董 會環境、社會管治 員會， 制定本細則。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二條

環境、社會 管治 員會成員由 至 名董 成，獨立非執行董 佔 數。

第三條

環境、社會 管治 員會 員由董 長、 分 獨立非執行董 或 分 全 董 提名， 由董 會過 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四條

環境、社會 管治 員會設 員（ 集人） 名，由獨立非執行董 員擔任，負責 持環境、社會 管治 員會工作； 員由董 會過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五條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擔任公董職務，則自離任之日起自動喪失委員資格。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出書面的辭職申請。委員在辭職或獲免職後，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設立工作小組執行機構，全面落實環境、社會管治策略相關工作。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設書名，負責協助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委員開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環境、社會和管治願景、目標、策略架構的制定

1. 制定通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管治願景、目標、策略架構，就相關環境、社會管治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識別對本集團運營／或其重要利益相關方利益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管治相關事宜。

（二）審視環境、社會管治願景、策略架構的實施

1. 審視本集團就環境、社會管治適當準作指引所採的行動達成情況，制定評價目標就需要提出表現所需採的行動建議；
2. 監察與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方式，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間的關係保護本集團聲譽；
3. 審視環境、社會管治的主要趨勢有關風險和機遇，就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管治有關架構是否足夠有效，於必要時採更新本集團環境、社會管治的政策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國標準。

() 其

1. 審閱環境、社會管治的年度報告，同時建議行動或決策，供董會考慮，持環境、社會管治報告的完整性；
2. 確保公司在年報中□有或獨立發佈董會根據《港交所市規則》其企業管治則(□於《港交所市規則》附錄四)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於《港交所市規則》附錄)製的環境、社會管治報告。

第四章 決策程序

- 第八條** 工作小組負責做□環境、社會管治□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本集團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第九條** 環境、社會管治□員會對董會負責，其提案和報告提董會審議決定批。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條** 環境、社會管治□員會會議分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年至少開□，臨時會議由環境、社會管治□員會 1/3□員或分 的□員提議開。
- 第十一條** 環境、社會管治□員會會議開的□前須通知全□員，會議由 1/3□員持， 1/3□員能席時□託 名獨立非執行董□員持。
- 第十二條** 環境、社會管治□員會會議應由 分 的□員席方舉行；□名□員有票的表決□；會議做的決議，必須全□員(括未席會議的□員)的過數通過。
- 第十三條** 環境、社會管治□員會會議表決方式舉手表決或票表決；在保□員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會議採通訊表決的方式開。

第十四條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秘書、工作小組成員列席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會議，必要時邀請公司非執行董事、監事、財務總監及其他管理人員等列席會議，但非執行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五條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能(包括獨立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源)，公司相關